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9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投资渠道，提升投资能力，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沃投资”）、有限合伙人上海沃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宗基金”）共同设立上海沃际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际投资”，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共计 5 亿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上海沃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新沃投资，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机构名称：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367 室

法定代表人：朱灿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灿

主要投资领域：从事对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

2、沃宗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公司名称：上海沃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10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新沃投资、沃宗基金与神思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神思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新沃投资为沃宗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没有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神思电子股份。

三、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拟）：上海沃际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上海

3、基金规模（拟）：5 亿元人民币

4、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共计 5 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第一期出资方式与金额如下（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神思电子，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 2,000 万元，占第一期全部实缴出资额的 40%；

沃宗基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 2,950 万元，占第一期全部实缴出资额的 59%；

新沃投资，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出资 50 万元，占第一期全部实缴出资额的 1%。

5、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6、经营范围（拟）：（1）股权投资；（2）投资管理；（3）投资信息咨询；（4）固定收益类投资。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后完成全体合伙人第一期出资实缴完成后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年，如经营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延长经营期限二年。

8、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资产变现

合伙企业已投资的目标公司拟优先由有限合伙人并购实现退出，亦不排除其他方并购的可能性；

合伙企业终止时的资产变现

（1）合伙企业终止前四个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经向合伙人大会提出延长合伙企业期限的建议并获得通过的，按照合伙人大会决议规定的时间和方法进行变现。

(2) 延长合伙企业期限的建议未获得通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各方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

9、会计核算方式：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基金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2)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定期披露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大会通报的年度报告、半年经营和财务状况报告。

10、投资领域：原则上投资于符合有限合伙人主营或转型方向的具有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上市企业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并优先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采用现金并购方式实现退出，且不排除其它退出的可能性。

11、合伙协议签订时间：2016 年 5 月 23 日

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模式

合伙人会议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

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为：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根据合伙协议确定的职权审议批准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审议批准被投资公司的股东会议案；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签署、终止本基金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拟订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等。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名决策委员，神思电子委派 2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 4 票或 4 票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拥有一票否决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神思电子副总经理孙涛、井焜任投资基金投委会委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可分享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融合所带来的利益，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有利于公司借助新沃投资在金融信息化服务领域的资源和专业化投资的优势，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为有效的产业整合提供支持，可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股权投资基金存在投资失败、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一方面有利于拓宽投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储备优质发展资源、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契机，通过产业并购的方式积极稳健地推进外延式扩张，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规避投资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沃际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